

主承销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后续进展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发行人”或“公司”）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 幸福基业 MTN001，债券代码：101780003，发行金额：19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5（3+2）年，当期票面利率：5.80%，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因触发交叉保护条款且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豁免决议，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立即到期应付。截至到期付息日终，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利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作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现就 17 幸福基业 MTN001 未能按时足额兑付本息后续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 违约后续进展情况

目前，本期中期票据部分持有人已与发行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持续履行相关安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2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同意启动“17 幸福基业 MTN001”中期票据部分注销相关工作的议案》。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本期中期票据部分持有人已与发行人签署《华夏幸福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注销协议。目前已签署注销协议的部分持有人份额已完成注销手续，且发行人已完成之前签约统计节点预留的偿债资金的兑付工作。

二、后续工作安排

1、督促发行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的要求继续推进注销协议签署工作、办理本期中期票据的注销手续，并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及时分配偿债资源。

2、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向债券持有人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按要求每月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公司财务报表。

3、保持与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告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提示投资人关注债务重组计划实施进展及注销协议签署安排相关内容，并就相关事宜协助投资人与发行人进行沟通。

三、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腾蛟

联系方式：010-59115000 010-59115091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束双红

联系方式：021-23519002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扬 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65558194 010-66635929

主承销商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后续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后续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